**声明与承诺**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在长春净月高新区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税务关系在长春净月高新区，持续稳健经营、正常缴税，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未在失信惩戒期，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长春净月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相关条款和规定，并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我单位承诺在获得长春净月高新区政策资金后将继续在区内持续经营。
3.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凡涉及虚报、瞒报、违法违规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4、我单位清楚并同意，本次申请提供的所有信息将向净月高新区公开，并积极参加净月高新区组织的各项活动，配合区内部门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